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2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 時 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劃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吳 俊 賢代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長	陳 錦 俊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境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徐 新 淵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心 主 任	蔣 意 雄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儀/紀錄：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7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可能於 7 月 12 日以後微解封或解封三級警戒，請各局處針對轄管業務依照指引或實際狀況滾動檢討預做準備，以因應解封作業，兼顧防疫及民眾需求。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有鑑於彰化防疫旅館火災奪走 4 條人命事件，請文觀局於防疫旅館開設後，務必洽請消防局針對救災救難動線進行充分教育訓練，強化工作人員對防疫管制出入及引導逃生等問題的認知；消防局對於防疫期間的救災作業也應積極調整應變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由於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國內疫情也尚未完全緩和下來，本府各項活動如依然必須延期或取消，請教育處參酌國外因應疫情模式，研議規劃辦理線上活動，例如：線上夏令營、線上博物館等，讓孩童在家也能過個充實的暑假。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8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本府 110 年第 2 季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水利處報告：提報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文觀局報告：提報客家委員會補助「110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案共 14 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意見交換(無)。

參、主席裁示：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7 月 8 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有條件微解封，感謝各局處隨即提出本縣各項配合措施，有鑑於目前疫苗尚未普遍接種，無法發揮群體免疫效果，一旦鬆懈，疫情就有可能升溫。在兼顧民生經濟下，各單位雖可就轄管場域研議微解封的可行性，但仍要籲請民眾勤洗手、不群聚、不共食、持續佩戴口罩，有任何建議可隨時陳報，審慎評估討論後再行決策。
- 二、前陣子連日降雨，致雨後雜草成長快速，請工務、農業等業管單位加強督導縣內各主要道路分隔島雜草割除清理工作，以維護本縣路容觀瞻。有關公園及校園之雜草亦請水利處、教育處同步清理，以利疫情逐步解封後，提供鄉親優質休閒運動空間。
- 三、這段期間除了積極防疫也不能忽略其他縣政工作，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務必持續穩健推進，尤其目前正值防汛期間，7、8 月份是颱風容易生成季節，一定要事先做好各項防災整備，透過防疫及縣政工作齊頭並進，讓鄉親都能安心、有感。

肆、散會：上午 8 時 51 分。